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明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明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明得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各異、時間間隔非短、侵害法益不同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勾選無意見等情，有卷附本院函稿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、77頁）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

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法　官　黃　玉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卓　佳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明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	非法清理廢棄物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	110/05/11	111/07/21～111/08/23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橋頭地檢 110年度偵字第10351號等	彰化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16316號 113年度偵字第440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橋頭地院	本院
	案號	110年度審金訴字第201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194號
	判決日期	111/07/28	115/05/21
確定判決	法院	橋頭地院	本院
	案號	110年度審金訴字第201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194號
	判決	111/09/13	115/06/25

確定日期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均否	均否
備註	1.於114年5月19日經高雄高分院114年度抗字第170號撤銷緩刑宣告確定。 2.橋頭地檢114年度執撤緩字第43號。	彰化地檢 115年度執字第5693號